

臺南市政府 100 年度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多功能教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純左

記錄：施慧美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p>一、本市兒少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安置處所是否足以協助進入通報系統之兒童及少年，建請全面檢視所需之安置資源，使政府能發揮實質保護功能。</p>	<p>一、解除列管 二、請社會局於第 3 次委員會提出本年度 1-10 月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轉介各簽約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及醫療院所服務月報表等資料，以俾各委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安置處遇情形。</p>	
<p>二、中輟（含假性）、非行少年及校園霸凌等問題日益惡化，但針對邊緣及高關懷少年的傳統處遇模式似已陷瓶頸；應透過學習模式及環境轉換的重新建構，結合教育及社福兩塊本各自獨立運作之體制加以統整規劃，以解決邊緣兒少帶來的社會問題，提供更適合未來可加以運用之福利服務。</p>	<p>一、繼續列管。 二、下次會議（第 3 次）將請沈委員宏鋁針對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辦理高關懷少年輔導服務之內容、專業人力及志工運作等提出說明，會議時各單位可再針對中輟（含假性）、非行少年、少年吸食 K 他命或安非他命之案件及校園霸凌等問題進行更深入之討論。</p>	<p>建請解除列管</p>

<p>五、近年來少年吸食K他命或安非他命之案件及校園霸凌情形增多，各相關單位應建立跨局處之合作機制，提供具體之因應措施案。</p>	<p>一、繼續列管。  二、建請警察局能比照台北、高雄等市之經驗，增聘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專業人力、運用具有高關懷服務專長(如熟悉體驗學習之服務模式)之志工及加強辦理志工之教育訓練，發揮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主責高關懷服務方案，建立跨局處之合作機制。  三、請社會局補附臺灣福爾摩沙觸愛服務社區協會辦理司法轉介與轉向之少年追蹤輔導服務之實施計畫，以俾委員了解方案之執行情形。</p>	<p>建請解除列管</p>
---	---	---------------

決議：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二) 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專題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 各單位業務報告

- 1、衛生局
- 2、教育局
- 3、家庭教育中心
- 4、勞工局
- 5、工務局
- 6、消防局
- 7、警察局
- 8、新聞與國際關係處
- 9、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0、社會局

決定：洽悉。

1. 請各單位爾後提具會議工作報告有關執行成效部分，如活動辦理或業管項目查核方面能具體說明辦理內容、方式及成果，而非僅是數據之片面單一呈現，俾委員得以更深入瞭解業務執行績效。
2. 請教育局以中輟生及高關懷少年等族群為主要工作重點，參酌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運作模式及委員的建言，建構本市有關中輟生及高關懷少年的團隊整合處遇模式，以有效連結資源，協助該族群發展成為社會的優勢資源。
3. 請工務局、消防局和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對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之檢查、限期改善及追蹤改善情形，能更具體化呈現執行成果。
4.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針對本次會議所討論之相關議題，包含與台灣冒險學習協會之經驗交流提具專題報告。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陳委員惠鏡

**案由**：在各級學校日益重視青少年學子服務學習之際，常因社會參與管道不足致有供需失調之情形，建請市府積極倡導與鼓勵各單位提供更多元管道，豐富青少年服務學習之場域，提請討論。

**說明**：為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心智及人格的正向發展，使從服務及社會參與中培養利他之精神，部分公益性機構或社團會積極扮演社會教育功能，開放適當服務項目讓青少年學子參與服務，但在過多系所或學校社團需求無法容納之下，也常因資訊之欠缺，

無法及時提供適當之協助。

**辦法**：建請市府能整合各局處或所屬相關資源，針對服務學習提供配套措施，積極開創適合青少年服務學習及社會參與之機會，並定期整合宣導於市府網站上，除暢通服務管道，更讓志願服務精神向下紮根。

**研析意見**：

社會局：整合勞工、教育等單位及人民團體，按季填報資源地圖，並將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以本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志願服務資訊平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陳委員惠鏡

**案由**：為增加安置兒童返家的可能性及返家後的穩定性及安全性，建請社會局能檢視目前政府(或委辦民間)家庭處遇工作中遭遇之困難及瓶頸，積極整合市府內外相關專業團隊及民間資源，增加支持性及補充性之資源以維繫家庭功能，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為數不少之兒童及少年暫時接受不同型式之安置協助，並透過公私機構協力以家庭處遇及重整家庭功能為優先目標，然受限於社工承載之個案量及以及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建構及資源仍不足或缺乏有效整合，使兒童返家之評估或返家後之穩定性安定性仍有困境或疑慮。

**辦法**：建議由社會局以上述相關主題召開兒少相關機構之連繫會議，透過垂直及橫向互動機制掌握實際需求，除盤點資源之有無，並透過規劃強化網絡間有限的資源能有效的輸送與配置，提昇

家庭處遇成效。

**研析意見：**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中心透過召開各類型會議，以兒少最佳利益之優先考量，積極連結各網絡資源，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適宜適性處遇服務，俾達成個案處遇目標，其內容分述如下：

一、個案會議：

(一) 安置中個案：

1. 強制安置個案：每 3 個月由本中心召開個案評估會議
2. 委託安置個案：每年召開 1 次會議，分別逐案討論處遇內容，並以符合個案最佳利益精神，對家庭施以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計畫，將返家列為優先考量目標，進行積極處遇。

(二) 返家個案：本中心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與受委託服務單位共同討論、督導個案處遇目標。

二、業務會議：邀請執行強制親職教育方案、寄養服務委託方案、家庭處遇服務委託方案等相關單位，每半年召開 1 次業務會議，就個案處遇、行政執行困境等研商解決方法。

三、網絡聯繫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網絡擴大聯繫會議，以加強橫向聯繫溝通，增進彼此資源分享和連結，俾為個案謀求最大福利資源。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公部門加強安置個案之管理。

3. 有關個案處遇之定期會議或業務會議，務須邀請相關機構

或團體與會。

4. 安置個案返家應建立返家評估指標或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等機制，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補述說明。
5. 請勞工局及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可提供家庭重建之服務，以俾利社工人員資源連結之運用。

捌、散會：下午5時0分整。